

一文直办呈批表

紧急程度: 平件	密级: 普通	收文编号: 下级文件 2022-293	
来文单位	鹤山市财政局	收文日期	2022年03月23日
来文文号	鹤涉农(2022)5号	办文编号	下级文件 2022-293
政务公开	依申请公开		
来文标题	(以此为准)关于提请审批2021年度涉农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的请示		

领导批示:

呈国伟、李志同志批示。

批同意 1/4
同意 4.1

核呈

领导 李永灿 2022-03-24 11:13

来文摘要: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》(江涉农办〔2022〕4号)有关要求,市涉农办组织有关单位对2021年度省财政下达市县统筹整合实施的涉农统筹整合资金,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、市县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自评,并根据要求汇总形成全市2021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绩效自评报告,现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。

拟办意见:

市涉农办(市财政局)汇总形成的《鹤山市2021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报告》拟呈市有关领导审批同意后上报江门市涉农办。

请永灿同志审核。

综合股 巫永恒 2022-03-31 16:04

处理意见:

办文编号: 下级文件 2022-293
8888522

经办人: 巫永恒

电话:
